

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鲁山县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建设项目（张官营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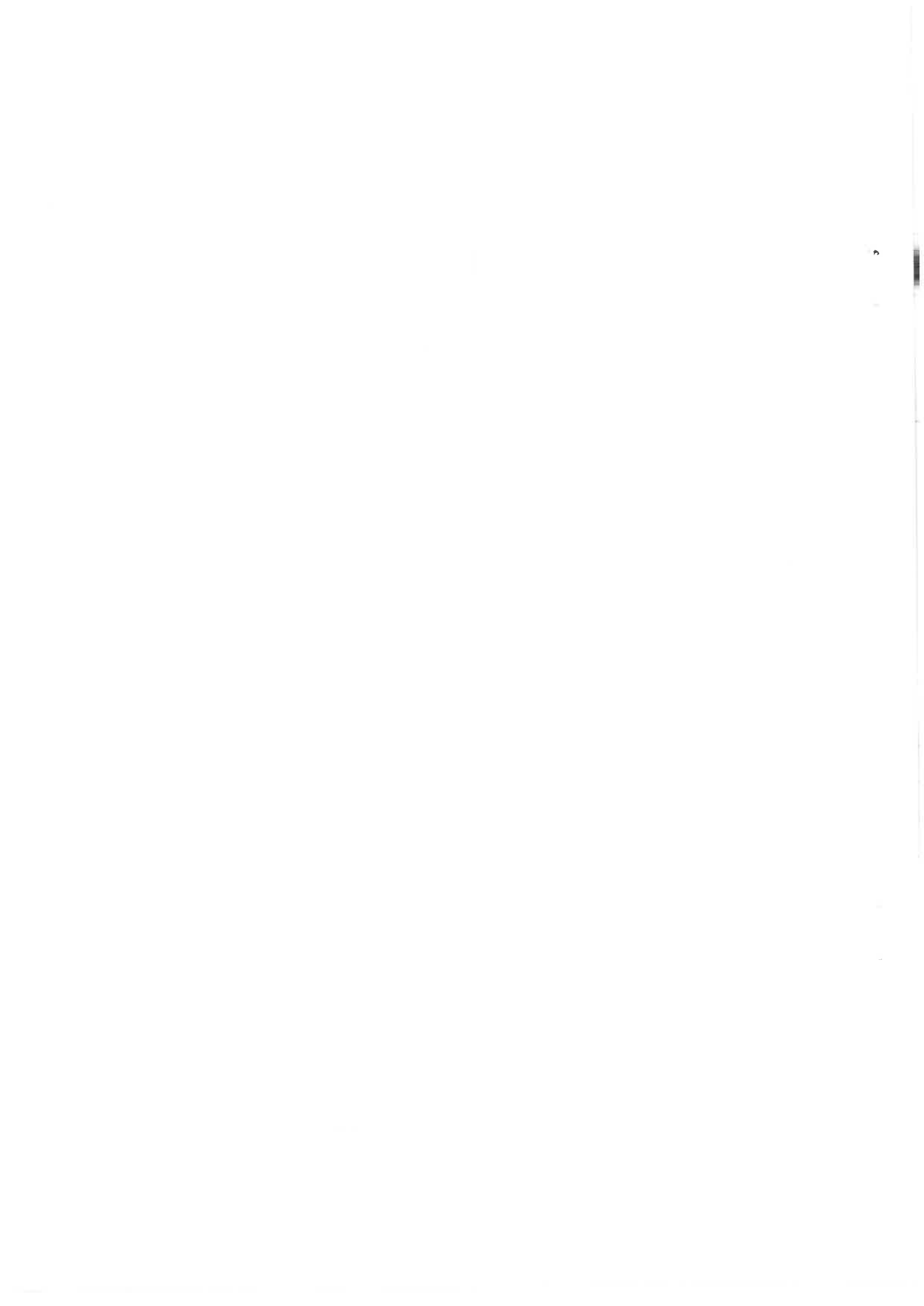
第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易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易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张官营镇人  
民政府鲁山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项目（张官营镇）第二标段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鲁山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建设  
项目（张官营镇）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鲁山县张官营镇营东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张官营镇营东村排水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838600.00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50% 做为启动资金；施工进度达到 90% 时拨付工程款到 80%；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97%；一年后复验合格再支付剩余款项。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乙方修复。若乙方不进行修复，将剩余 3% 项目资金转作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按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乙方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荀现伟、豫 241141560586

####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责任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开工前，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 (2)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 2. 承包人责任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甲方或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进行的安全教育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

前，承包人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质保期期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修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并且按要求落实好环保“三防”措施，做到工完场清，服从甲方人员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4) 承包人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私自变更部分不予结算。

(5)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建设施工材料相关报告及相关材料。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7) 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协调和现场统一管理。

## 八、质量与阶段性验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除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验收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节点，每完成一个节点，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申请验收。

## 九、竣工验收

1、初验。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监理方和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由相关单位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 十、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三、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文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朝阳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